附件1：

**作品编号：**

**怒江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标识（LOGO）**

**征集报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  名（名 称）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电   话传  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|  |
| 内含文件：应征作品共    件；　《承诺书》；其他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| 创意设计人员（请写明所有人员的姓名或名称）： |
| 我承诺：我已阅读、理解并接受《怒江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标识（LOGO）征集公告》，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。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签名（手写）：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     |
| 注意事项：1、作品编号由主办方填写；2、如果应征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须由应征者的监护人在签名栏附签；3、如果应征者为机构，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公章。 |

附件2

**怒江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标识（LOGO）征集应征人员承诺书**

中共怒江州委宣传部、怒江州文明办（主办方）：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怒江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标识（LOGO）征集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征集公告》”），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：
一、承诺人保证本人为参加怒江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标识（LOGO）征集启事应征作品（以下简称“应征作品”）的设计人员，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。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，不存在抄袭、仿冒其他作品或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，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。
二、承诺人保证，应征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（除署名权外）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成为标识的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承诺人必须根据怒江州委宣传部、怒江州文明办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作品的深化设计，并形成最终方案，中途不得无故退出。承诺人除征集启事中列明的奖励酬金之外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、方式向怒江州委宣传部、怒江州文明办提出任何其它要求或补偿。
三、如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四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承诺人姓名或机构名称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承诺人签字（手写）（盖章）：
  年   月  日